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11號  
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

聲 請 人  
即 告 訴 人 陳 珏 如 ( 住 址 詳 卷 )  
被 告 陳 建 中

選任辯護人 黃當庭律師  
范培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（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  
訴訟資訊獲知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A 0 1得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，獲知本裁定後  
發生之本院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審判中案件資訊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（下稱聲請人）A 0 1為本  
院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被告A 0 2殺人案件之被害人，  
聲請獲知本案之刑事訴訟資訊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  
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  
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。」  
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 
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害人於  
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七點之案件資訊。但被  
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  
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  
屬為之。」，本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A 0 2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同條第2

01 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等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 
02 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869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1736號提起  
03 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國審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；而本案聲  
04 請人A O 1為殺人未遂罪部分之被害人，其依前開規定聲請  
05 獲知本案訴訟資訊，經核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  
06 定如主文所示。另依本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「法院僅提  
07 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」，此審判中資訊包  
08 括：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  
09 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（本注意事項  
10 第7點第2項），且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  
11 件資訊，不包含核准前之資訊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煜祥

15 法 官 溫家緯

16 法 官 林建良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王與瑄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